

陳景元《南華真經闕誤》疑謬辯正

蔣門馬

莊子為戰國時人，生活於公元前 300 年左右。《莊子》一書，流傳至今已有一千多年歷史，篇數由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載的“五十二篇”，縮減至三十三篇，字數由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中所記載的“十餘萬言”，減少至六萬五千餘言，文字於傳鈔刻印過程中，更是難免訛脫衍倒等錯誤。

公元七世紀初，唐代陸德明撰寫的《經典釋文·莊子音義》，是最早關注《莊子》文本流傳過程中產生文字差異的著作。公元十一世紀初，北宋道士碧虛子陳景元的《南華真經闕誤》，則是校讎九種版本所撰的校勘記。這是後人校勘《莊子》文本最有參考價值的兩種文獻資料。

《經典釋文·莊子音義》是校勘《莊子》文本最可信賴的文獻資料，可惜後世人只關注其中的音義。《南華真經闕誤》則是純粹的校勘記，因此後世多利用來校勘《莊子》文本，但似乎未能很好地領會陳景元當初“別疏《闕誤》一卷以辯疑謬”的根本目的。本文旨在辯正《闕誤》的“疑謬”，供學習研究《莊子》的人士參考。

一、陳景元及其《南華真經闕誤》

北宋道士碧虛子陳景元（1024—1094），據北宋官修《宣和書譜》卷六記載：

道士陳景元，字太虛。師號真靖，自稱碧虛子，建昌南城縣人。師高郵道士韓知止，已而別其師，遊天台山，遇鴻濛先生張無夢，授祕術。自幼喜讀書，至老不倦。凡道書，皆親手自校寫，積日窮年，為之痠瘁。每著書，什襲藏之，有佳客至，必發函，具鉛槧，出客前，以求點定，其樂善不已復如此。然不汎交，未嘗與俗子將迎。唯相善法雲寺釋法秀，人比之廬山陸修靜交惠遠也。初遊京師，居醴泉觀，眾請開講。神考聞其名，詔即其地設普天大醮，命撰青詞以進。既奏，稱善，得旨賜對天章閣，遂得今師名。又改章服，累遷至右街副道籙。己卯，乞歸廬山，復以葬親為請，詔賜白金助之。既歸，行李無他物，百擔皆經史也。所居以道儒鑿書，各為齋館而區別之，四方學者來從其

遊，則隨所類齋館，相與校讐，於是人人得盡其學，而所藏號為完書。所役二奴，一曰黃精，二曰枸杞，馴而不狡，真有道者之役也。一時大臣如王安石、王珪，喜與之遊。初歸廬山，與安石作別。安石問其乞歸之意，景元云：“本野人，而今為官身，有吏責，觸事遇嫌猜，不若歸廬山為佳耳。”安石頷其語，書靜几間曰：“官身有吏責，觸事遇嫌猜。野性難堪此，廬山歸去來。”復書其詩後云：“真靖自言如此。”蓋喜其不素諳也。又嘗與蔡卞論古今書法，至歐陽詢，則曰：“世皆知其體方，而莫知其筆圓。”卞頗服膺。生平不喜作草字，唯欲正書，大抵祖述王羲之《樂毅論》《黃庭經》，下逮歐陽詢《化度寺碑》耳，故其於古人法度中粗已贍足。當其啓手足之時，年已七十，沐浴更衣，韻語長嘯一聲，正坐而逝。其語云：“昔之委和，今之蛻質。非化非生，復吾真宅。”世乃悟其尸解。凡手自校正書有五千卷，注《道[德]經》二卷，《老氏藏室纂微》二卷，解《莊子》十卷，編《高士傳》百卷，所著《文集》二十卷，以至作《大洞經音義》、集注《靈寶度人經》，凡有益於學者，莫不致力焉。今御府所藏八：正書，《陶隱居傳》、《高士傳》、《樂毅傳》、《相鶴經》、陳謨等墓誌、《種玉故事》；行書，《岩棲賦》、《試墨書》等詩^①。

據明正統《道藏》洞神部玉訣類習字號至聽字號上^②，陳景元撰《南華真經章句音義》十四卷，《南華真經章句餘事》(內含《分章篇目》和《闕誤》)一卷，《南華真經餘事雜錄》二卷。其《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敘》云：

書成，當數其正經，得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三言，合馬遷之所記，十亡其四矣。復將中太一宮《寶文統錄》內有《莊子》數本及笈中手鈔諸家同異，校得國子監景德四年(1007)印本不同共三百四十九字，仍按所出，別疏《闕誤》一卷，以辯疑謬。烏乎，後之學者不幸不見漆園簡筴之完、篇章之大體，妙指浸為諸家裂！元豐甲子歲(1084)上元日敘。

《闕誤》末載：

覽過《南華真經》名氏：
景德四年國子監本；
江南古藏本，徐鉉、葛湍校；
天台方瀛官藏本，徐靈府校；

① 《宋史》卷二百五載：陳景元《道德注》二卷，因補“[德]”字。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八一三冊，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，第239頁。

② 《道藏》，第十五冊，文物出版社、上海書店、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。

成玄英疏^①，中太一官本，張君房校；
 文如海正義，中太一官本，張君房校；
 郭象注，中太一官本，張君房校；
 散人劉得一注，大中祥符時人；
 江南李氏書庫本；
 張潛夫補注。
 右九家闕誤同異，各有義旨。

以上九種版本的句讀標點，係根據正統《道藏》所收宋褚伯秀《南華真經義海纂微》^②分行列舉而確定，唯最後兩種版本列作一行“江南李氏書庫本，張潛夫補注”，為一種版本，則非“九家”而為“八家”，實誤。《達生》篇的《闕誤》：“自為謀則取之，其所異疑者何也：見張潛夫本，舊闕。”可證為兩種版本。

按照字面理解，闕誤就是脫漏和錯誤的意思。按照這個說法，《闕誤》所記載的，與國子監本不同的文字，不是“脫漏”，就是“錯誤”了，所以《闕誤》最常用的字眼就是“舊闕”、“舊作”。從這一角度來看，《闕誤》簡直就是對國子監印本的歌功頌德。但仔細推究起來，事實恐怕正好相反。《闕誤》末謂：“右三十三篇闕誤，或兩義。”“右九家闕誤同異，各有義旨。”《敍》中亦點明了：“別疏《闕誤》一卷，以辯疑謬。”就是暗示讀者，別光看“闕誤”這個名稱，得仔細想一想，要有“疑”，還要辯明何者為“謬”。在今天的我們看來，何者為謬，這是顯而易見的。舊文古字，不管讀起來有多麼難以理解或接受，就是最可信賴的原文；而經後人更改的文字，不管多麼有理，總屬臆測，未可確信。

《闕誤》正文的《莊子》原文，係底本景德四年國子監印本的文字，“見某本”則為某本同國子監本，“舊作”“舊闕”表明《莊子》舊文如何，亦表明除了國子監本及某本之外的其餘版本與“舊作”“舊闕”相同。《闕誤》共記載有 175 條校勘記，其中標明“舊作”86 條，“舊闕”74 條，“舊作”兼“舊闕”並見 2 條，合計 162 條，涉及九種版本。以下對這九種版本，逐一進行分析，以辯疑謬。

二、天台山方瀛宮藏本，徐靈府校

《闕誤》所載九種版本，唯有“天台山方瀛宮藏本，徐靈府校”，僅有一條異文：

① 成玄英疏：原文“疏”作“解疏”，據《南華真經義海纂微》刪“解”字。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著錄：“《莊子疏》十二卷，成玄英撰。”日本藤原佐世編《見在書目》著錄：“《莊子疏》十[卷]，西華寺法師成[玄]英撰。”案：本文[]內文字皆係本文作者所增補。

② 《道藏》，第十五冊，第 176 頁。

《逍遙遊》：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，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。豈唯形骸有聾盲哉？夫知亦有之。

《闕誤》：“豈唯形骸有聾瞽哉”：見天台方瀛觀古藏本，舊作盲。

這一條異文，以常理推測，上文作“瞽者”聾者”，下文自然當沿用作“聾瞽”。沒有人會把“聾瞽”更改為“聾盲”，因為這樣就與上文的用詞不一，因此反過來可以證明這個令人難以接受的“盲”字必為原文。《達生》篇就有“無中道夭於聾盲跛蹇”，可為此處之證。

關於徐靈府，據元趙道一《歷世真仙體道通鑑》卷四十記載：

道士徐靈府，號默希子，錢塘天目山人。通儒學，無意於名利，居天台雲蓋峰虎頭岩石室中，凡十餘年。門人建草堂，請居之，弗往。而後自廬於石層上喬松，脩竹森然在目，環池方百餘步，中多怪石，若島嶼，因名之曰方瀛，日以修煉，自樂於其間。嘗為詩曰：“寂寂凝神太極初，無心應物自雲輿。性修自性非求得，欲識真人祇是渠。”又曰：“學道全真在此生，迷徒待死更求生。今生不了無生理，縱復生知何處生？”唐會昌初，武宗詔浙東廉訪使以起之，辭不獲，出見廉使，獻《言志》詩曰：“野性歌三樂，皇恩出九重。來傳紫宸命，遣下白雲峰。多愧書傳鶴，深慚紙畫龍。將何佐明主？甘老在岩松。”廉訪奏以衰槁，免命，由此絕粒，久之，凝寂而化，享年八十二。著《玄鑿》五篇，注《通玄真經》十二篇，及撰《天台山記》《三洞要略》。門人得其道，唯左元澤^①。

徐靈府為唐代道士，天台山方瀛宮藏《莊子》徐靈府校本，為《闕誤》所載九種版本中年代最早，錯誤又最少，亦應該是陳景元最可信賴的“舊”本。

三、江南古藏本，徐鉉、葛湍校本

徐鉉（916—991），《宋史》卷四四一及《宣和書譜》卷二有傳：

徐鉉，字鼎臣，揚州廣陵人。十歲能屬文，不妄遊處，與韓熙載齊名。……鉉精小學，好李斯小篆，臻其妙，隸書亦工。嘗受詔與句中正、葛湍、王惟恭等同校《說文》。……李穆使江南，見其兄弟文章，歎曰：“二陸不能及也^②！”

① 《道藏》，第五冊，第328頁。原文“來”作“求”，“遣”作“免”，據宋林師蒧編《天台前集》改。

② 《宋史》，第三十七冊，中華書局1977年版，第13044、13046頁。鉉弟徐鉉，字楚金，著《說文解字繫傳》。

徐鉉，字鼎臣，江左人。仕江南僞主李煜，官至御史大夫。以文雅為世推右，來使本朝，一時士人想望其風采。江南既平，隨煜歸朝。當太宗時，直學士院典誥命，稱得體。留心隸書，嘗患字畫汨以俗學，乃以隸字錄《說文》，如蠅頭大，累數萬言，以訓後學。尤善篆與八分，識者謂自陽冰之後，續篆法者唯鉉而已。在江左日，書猶未工，及歸於我朝，見李斯嶧山字摹本，自謂冥契。乃搜求舊字，焚擲略盡，悟昨非而今是耳。後人跋其書者，以謂筆實而字畫勁，亦似其文章。至於篆籀氣質高古，幾與陽冰並驅爭先，此非私言，天下之言也。嘗奉詔校定許慎《說文》三十卷行於世。又謂自暮年方得喁匾法，識者然之^①。

江南古藏本《莊子》，應該是比較古老的一個版本，又經徐鉉、葛湍這樣的小學名家校勘，因此列在底本國子監景德四年印本之下。以理推測，這個版本應該是校勘精當，錯誤極少，然而事實上究竟如何呢？

《齊物論》：以言其老洫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老洫”：江南古藏本作溢。

《釋文》：“老洫”：本亦作溢，同。

《應帝王》：萌乎不震不正。

《闕誤》：“不震不止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正。

《釋文》：“不震不正”：崔本作不詭不止。

《讓王》：故許由虞於潁陽，而共伯得乎共首。

《闕誤》：“故許由虞於潁陽，而共伯得志乎丘首”：虞，安也，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娛；志，舊闕。

《釋文》：“虞於潁陽”：《廣雅》云：虞，安也；一本作娛，娛，樂也。“共伯”：音恭，下同。“得乎共首”：……召公乃立宣王，共伯復歸於宗，逍遙得意共山之首。共丘山，今在河內共縣西。《魯連子》云：共伯後歸於國，得意共山之首。……本或作丘首。

成玄英疏：丘首山在今河內。……故許由娛樂於潁水，共伯得志於首山也。

上述三條，江南古藏本與《釋文》所載相合，可見這個版本確實來源甚古。唯“志”字，疑據成玄英疏增補。

《逍遙遊》：我決起而飛，槍榆枋，時則不至，而控於地而已矣。

^① 《宣和書譜》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八一三冊，第217頁。

《闕誤》：“槍榆枋而止”：見文本及江南本，舊闕。

《章句音義》：“槍榆枋而止”：文如海及江南古藏本作槍榆枋而止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“而止”二字舊泐。今據碧虛子校引文如海本、江南古藏本補^①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《文選》江文通《雜體詩》注、《御覽》九四四、《事類賦》三〇《蟲部》注引此，亦皆作“槍榆枋而止”。上文“去以六月息者也”，郭注：“小鳥一飛半朝，槍榆枋而止。”即本此文，郭本蓋原有“而止”二字矣^②。

《釋文》曰：“槍”，七良反。司馬、李云：猶集也。崔云：著也。支遁云：槍，突也。

據《說文解字》：“槍，距也；一曰：槍，攘也。距，止也，一曰槍也。”可知“而止”兩字實為畫蛇添足。正是因為正文沒有“而止”兩字，所以郭象注加上“而止”兩字，把原文隱含的意思明白地表達出來，這樣的注文纔有存在的價值。若《莊子》原文作“槍榆枋而止”，郭象注文與正文為同語重複，就根本沒有任何意義。這是據注疏文字增補正文的一個典型例子，其餘皆可依此類推。至於“槍”作“搶”，段玉裁注：許無从手之搶，凡搶攘，上从木，下从手。”此正如“校”作“較”（見上文《宣和書譜》陳景元傳）。

江南古藏本唯此條與文如海本同，其餘皆與他本不同。據《鄒齋讀書志》卷十一記載，文如海“以郭象注放乎自然而絕學習，失莊生之旨，因再為之解”^③，可知文如海本必據郭象注文而增補正文。江南古藏本此處與文如海本同有“而止”兩字，可以斷定江南古藏本為郭象注本，係據郭象注文而增補正文，下文亦可證明這一點。

《齊物論》：若是而可謂成乎？雖我亦成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雖我亦成也”：江南古藏本作：雖我無成，亦可謂成矣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江南古藏本作“雖我無成亦可謂成矣”，正與上句“若是而可謂成乎”之義相應，於文為長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案：江南古藏本作“雖我無成，亦可謂成矣”。文意較完，與郭注亦較合。是否據郭注增字，未敢遽斷。我，乃泛指之我。

郭象注：若三子而可謂成，則雖我之不成，亦可謂成也。

成玄英疏：我，衆人也。若三子異於衆人，遂自以為成，而衆人異於三子，亦可謂之成也。

① 劉文典《莊子補正》，趙鋒、諸偉奇點校，安徽大學出版社、雲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，第 6 頁。

② 王叔岷《莊子校詮》，中華書局 2007 年版，第 11 頁。

③ 《鄒齋讀書志》卷十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482 頁。

成玄英是為《莊子》原文和郭象注文作《疏》的。仔細研究成玄英疏，可知《莊子》原文不可能作“雖我無成，亦可謂成矣”。江南古藏本係據郭象注文而增補正文，連國子監本亦未採納。

《齊物論》：仁常而不成，廉清而不信，勇伎而不成。

《闕誤》：“仁常而不周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成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江南古藏本是也。注“常愛必不周”，是郭所見本字亦作“周”。今本作“成”，與下文“勇伎而不成”相複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案：《列禦寇篇》“仁義多責”，郭注：“天下皆望其愛，然愛之則有不周矣。”即本此文，亦可證“不成”為“不周”之誤。

江南古藏本顯然依據郭象注文而增補正文。郭象注自成思想體系，有時並不依《莊子》原意作注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莊子的原意，不在“仁常”的“周”與“不周”。

《天運》：仁義，先王之蘧廬也，止可以一宿，而不可久處，觀而多責。

以此而論，仁”怎麼可以“常”呢？“仁常”不是一件好事，而不是“周”與“不周”的問題。上文就說“大仁不仁”。大仁不仁，仁常而不成”；大勇不伎，“勇伎而不成”，有何不當之處？

成玄英疏：而恆懷恩惠，每挾親情，欲効成功，無時可見。

由此可知成玄英所見衆本包括郭象注本在內，是作“成”不作“周”的。

《秋水》：是色而已。

《闕誤》：“是形色而已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“形”字舊敝。奚侗曰：“當依江南古藏本作是‘形色而已’。依郭注，亦有‘形’字。”典案：奚說是。今依江南古藏本補。

郭象注：同是形色之物耳，未足以相先也。

成玄英疏：俱是聲色故也。

郭注作“形色”，成疏作“聲色”，可證成玄英所見郭注衆本不可能有“形”字。《說文》：“色，顏氣也。”段玉裁注：顏者，兩眉之間也。心達於氣，氣達於眉間，是之謂色。引伸之為凡有形可見之稱。”郭注以“形色”解“色”完全正確。今據郭注所增之字而篡改正文，則完全是本末倒置，削足適履。

以上三例可證江南古藏本係根據郭象注文而篡改《莊子》正文，第二例尤能證明校勘者沒

有讀懂《莊子》原文，否則當不至於有此錯誤。

《至樂》：而皆曰樂者，吾未之樂也，亦未之不樂也。果有樂無有哉？吾以無為誠樂矣，又俗之所大苦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吾未知之樂也，亦未知之不樂也。果有樂無有哉？吾以無為而誠者為樂矣”：並見江南古藏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案：趙諫議本、《道藏》王元澤《新傳》本、羅勉道《循本》本，下“之”字皆作“知”，當從江南古藏本。之猶其也。

“吾未之樂也”，此為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句式，正常句式為“吾未樂之也”。“亦未之不樂也”，同理，無須訓釋，即能明白。《莊子》書中此類句式甚多，如“莫之夭闕”、“莫之能害也”、“福輕乎羽，莫之知載。禍重乎地，莫之知避”、“物莫之傷”、“朱之嘗言”、“朱之盡者”、“王未之見”、“朱之有也”等等。此處增一“知”字，殊為扞格不通。

《人間世》：且德厚信矜，未達人氣；名聞不爭，未達人心。而彊以仁義繩墨之言，術暴人之前者，是以人惡有其美也，命之曰蓄人。

《闕誤》：“術暴人之前者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術。

這裏的考證比較複雜，還涉及“惡有其美”的“有”字據崔譔本改作“育”的問題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“術暴人之前者”，義不可通。“術”，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“術”，義較長。今本“術”字疑是形近而誤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案：孫氏謂“術與述古通”，羅勉道《南華真經循本》已云：“術讀作述。”江南古藏本“術”作“術”，於義為長。“術”為“術”之或體，“有”為“育”之誤，“育”為“賣”之借字，俞、奚說是。“其”讀為己。“以人惡育其美”，謂以人之惡術己之美，亦即俞氏所謂“以人之惡鬻己之美也”。

其實要裁定這兩處文字的是非正誤，只需要回答一個問題：顏回要向衛君說的，到底是不是自矜自媒自賣？

《至樂》：吾恐回與齊侯言堯、舜、黃帝之道，而重以燧人、神農之言，彼將內求於己而不得，不得則惑，人惑則死。

孔子說得非常清楚，顏回怎麼可能會向衛君術己之美呢？據江南古藏本，就把孔子弟子中“德

行第一”的顏回降低到與平常人等同。

《盜跖》：世之所高，莫若黃帝。……此六子者，世之所高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此七子者，世之所高也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六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黃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武王、文王，合為七人，江南古藏本是，今據正。

成玄英疏作“六子”，武王不計在內。因為上文已點明“世之所高，莫若黃帝”，因此“此六子者，世之所高也”，不應當包括黃帝在內。再看下文：

《盜跖》：此四子者，無異於磔犬流豕、操瓢而乞者。

《闕誤》：“此六子者，無異於磔犬流豕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四。

成玄英疏：六子者，謂伯夷、叔齊、鮑焦、申徒、介推、尾生。

《莊子補正》、《莊子校詮》皆以作“六子”為正。

《釋文》：“而乞者”：李云：言上四人不得其死，猶豬狗乞兒流轉溝中者也。

可證陸德明所見衆本皆作“四子”，不包括伯夷、叔齊在內，因為上文已點明“世之所謂賢士，伯夷、叔齊”，此不過略加貶抑而已。

黃帝和伯夷、叔齊，雖亦在盜跖批評之列，然而畢竟尚未貶低到如此不堪的程度。據江南古藏本，就把他們亦一棍子打死了。

《天道》：休則虛，虛則實，實者倫矣。

《闕誤》：“實者倫矣”：江南古藏本作實者備矣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江南古藏本是也。“實者備矣”與下“動則得矣”為韻。“備”以形近譌為“倫”，既非其指，又失其韻。郭注：“倫，理也。”蓋不知“倫”為誤字，望文生訓，不可從也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江南古藏本倫作備，備與下文得、責為韻，義亦較長。倫疑備之形誤。

郭象注：倫，理也。

成玄英疏：真實之道，則自然之理也。

陸德明撰《經典釋文·莊子音義》時所見版本非僅郭象注本一種而已，明見郭象注作“倫，理

也”，此處卻無校勘記。成玄英撰《莊子疏》時，除了見過郭象注本之外，尚見過不少版本，因此他的疏文中時有校勘記，如“其大蔽數千牛”條所引即是。此處成玄英疏作：“真實之道，則自然之理也。”與郭象注文義完全一致，且無相關校勘記。據陳景元《闕誤》，只有江南古藏本作“實者備矣”，亦未為國子監官方校定本所採納，且其餘七種版本都作“實者倫矣”，今所見衆宋刻本^①皆同。江南古藏本之誤可明矣。

《繕性》：禮樂偏行，則天下亂矣。

《闕誤》：“禮樂偏行”：江南古藏本作偏。

《釋文》：偏：音遍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俞樾曰：“郭注曰：‘以一體之所履，一志之所樂，行之天下，則一方得而萬方失也。’是‘偏’為‘一偏’之‘偏’，故郭注以‘一體’‘一志’說之。《釋文》作‘偏’而‘音遍’，非是。”典案：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作“偏”，正與郭注義合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疑《釋文》本本作“偏”，故“音遍”。若本作“偏”，則無煩“音遍”矣。《則陽篇》之“孰偏”，《釋文》云：“音遍。徐音篇。”所以言“偏音遍”，乃以別於“徐音篇”也。

先看《釋文》文字之正誤。

《天下》“不該不偏”之《釋文》：“不偏”：音遍。

“選則不偏”之《釋文》：“不偏”：音遍。

“偏為萬物說”之《釋文》：“偏為”：音遍。

《人間世》“巧言偏辭”之《釋文》：“偏辭”：音篇，崔本作諱，音辯。

《庚桑楚》“偏得老聃之道”之《釋文》：“偏得”：向音篇。

“偏不在外也”之《釋文》：“偏不”：徐音篇。

以上所引證明陸德明於“偏”“徧”兩字分別清楚，文字正確無誤，無可置疑。再看郭象注，其實說得非常清楚，可惜被歪解，成玄英疏可供參考：

① 《莊子》宋刻本八種：《續古逸叢書》影印南北宋合璧本《南華真經》郭象注十卷、《古逸叢書三編》影印南宋刻本《南華真經》郭象注十卷、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南宋刻本《南華真經注疏》殘存五卷（即《古逸叢書》覆宋本據以覆刻之賜蘆文庫本）、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南宋蜀安仁趙諫議宅刊本《南華真經》郭象注十卷、國家圖書館藏南宋林希逸撰《莊子虞齋口義》十卷南宋咸淳五年重刻本、《俄藏黑水城文獻》影印宋刻本呂惠卿《呂觀文進莊子義》殘卷十三篇、國家圖書館藏金大定十二年刻本呂惠卿撰《壬辰重改證呂太尉經進莊子全解》十卷、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刻本《分章標題南華真經》十卷。

夫不能虛心以應物，而執迹以馭世者，則必滯於華藻之禮，而溺於荒淫之樂也，是以芻狗再陳，而天下亂矣。

亦就是說，郭象注“一體之所履，一志之所樂”，說的是馭世者一人之禮樂，與偏不偏無關；郭注所謂“行之天下”，纔是真正的“徧行”，怎麼可能是“徧行”呢？“一方”指的是“馭世者”，而“萬方”指“天下”，還有什麼可疑惑的？

《徐無鬼》：夫仁義之行，唯且無誠，且假夫禽貪者器，是以一人之斷制利天下，譬之猶一規也。夫堯知賢人之利天下也，而不知其賊天下也。

可為此句文義之注解。郭注、成疏、《釋文》都證明《莊子》原文作“徧行”，《闕誤》所校八種版本同，江南古藏本之誤可明矣。

《秋水》：吾樂與！吾跳梁乎井幹之上，入休乎缺甃之崖。

《闕誤》：“出跳乎井幹之上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跳梁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成疏：“我出則跳躑井欄之上，入則休息乎破磚之涯。”“出”“入”對文，成疏可照。作“吾”者，涉上文“吾樂與”而誤。

《莊子補正》引《逍遙遊》篇作“東西跳梁”，並《釋文》彼此兩處音義皆作“跳音條”而不及“梁”字，證明馬敘倫（及奚侗）說“梁字衍文”為誤。

《莊子補正》正文作“出跳梁”而無“吾”字，這是沿襲《古逸叢書》覆宋本的錯誤所致^①。王孝魚整理本《莊子集釋》正文作“出跳梁”且無“吾”字，校記謂：“世德堂本跳上無出字，《闕誤》同，引江南古藏本作出跳，無梁字^②。”此條校記明顯有誤且有漏校。明世德堂本、正統《道藏》本、《續古逸叢書》影印南宋本以及今所見《莊子》其他衆宋刻本皆作“吾跳梁”，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古寫本（P. 2495）就作“吾跳梁井幹”，可證《莊子》原文作“吾跳梁”。陳景元《闕誤》不及“吾”字，正說明江南古藏本作“吾出跳”，與“入休”相對，遠勝於“出跳梁”。明楊慎《莊子闕誤》：吾跳梁乎井幹之上：江南古藏本跳梁作出跳^③。”江南古藏本之誤，可成定論。

《繕性》：德無不容，仁也；道無不理，義也；義明而物親，中也；中純實而反乎情，

① 《古逸叢書》覆宋本之版本淵源及其致誤緣由，詳見蔣門馬撰《古逸叢書覆宋本南華真經注疏之莊子正文校勘記》，《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》，2012年第4期。

② 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，王孝魚點校，中華書局2006年版，第601頁。

③ 楊慎《莊子闕誤》，見嚴靈峰編《無求備齋莊子集成續編》（三），藝文印書館1974年版。

樂也；信形容體而順乎文，禮也。禮樂徧行，則天下亂矣。

《闕誤》：“義明而物親，忠也”：見江南古藏本，舊作中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碧虛子校引江南古藏本“忠”作“中”。典案：江南古藏本是也。下文“中純實而反乎情，樂也”，即承此而言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案：《闕誤》引江南古藏本忠作中，與成疏“情率於中”合。中、忠，古通。

《莊子補正》與《莊子校詮》所引《闕誤》之文有誤，係沿襲楊慎《莊子闕誤》：義明而物親，忠也：江南古藏本忠作中。”

郭象注：若夫義明而不由中，則物愈疏。

成玄英疏：義理明顯，情率於中，既不矜驕，故物來親附也。

南宋褚伯秀《鞠華真經義海纂微》說：“忠字，詳郭注成疏，皆當是中^①。”今所見衆本皆作“忠”，當據陳景元《闕誤》所校七種版本改作“中”。

《闕誤》175條校勘記，涉及江南古藏本的共是49條，其中2條標明“並見”，即共有52處闕誤，這裏僅分析了其中的15條，可見江南古藏本之異文，不外乎因不懂字義句法而篡改正文，根據上下文、郭象注文以及常規句法而增刪改易正文。

四、成玄英疏，張君房校本

成玄英，據《新唐書》卷五十九《藝文志》記載：

道士成玄英，注《老子道德經》二卷，又《開題序訣義疏》七卷，注《莊子》三十卷，《疏》十二卷。玄英，字子實，陝州人，隱居東海。貞觀五年，召至京師。永徽中，流郁州。書成，道王元慶遣文學賈鼎就授大義，嵩高山人李利涉為序。唯《老子注》《莊子疏》著錄^②。

張君房，據其自撰《雲笈七籤序》，因宋真宗崇尚道教，由司徒王欽若推薦而專修《伏宋天宮寶藏》4565卷，遂輯其精要為《雲笈七籤》120卷。其《序》中提及的相關年代如下：

① 《道藏》，第十五冊，第433頁。

② 《新唐書》，第五冊，中華書局1975年版，第1517頁。

祀汾陰之歲(按：大中祥符四年)，臣隸職霜臺，作句稽之吏。……又明年冬，就除臣著作佐郎，俾專其事。……且題曰《大宋天宮寶藏》，距天禧三年春，寫錄成七藏以進之。臣涉道日淺，丁時幸深，詎期塵土之蹤，坐忝神仙之職。蛙跳缺甃，積迷軒蟹之區。蚋泊浮滓，但局醢鷄之覆。雖年棲暮景，而寶重分陰。

由上可知，成玄英為初唐道士，略後於陸德明(550—630)，張君房則活躍於宋真宗時期，對道教甚有研究。且看此本《莊子》如何？

《逍遙遊》：上古有大椿者，以八千歲為春，八千歲為秋。

《闕誤》：“八千歲為秋，此大年也”：見成玄英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此四字所以結“楚之南有冥靈者”之義，正與上文“此小年也”相對。今據補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案：當據補。

成玄英《莊子疏》本有此四字，國子監本即據以增補。陳景元《闕誤》所校九種版本，就只有這兩種版本如此，其餘七種版本都沒有此四字；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所有宋刻本亦皆沒有此四字。“舊闕”兩字正說明《莊子》舊本沒有“此大年也”四字，當是成玄英本係根據上文而增補。換句話說，依後人作文常規，《莊子》原文當有“此大年也”四字。但《莊子·天下》中明確說：“其辭雖參差，而諷詭可觀。”《莊子》書中，詞性變化活用，句法不一律，上下段落文字之間看似毫無關聯等等，不按作文常規，隨處可見。

《闕誤》標明唯見成玄英本的，僅此一處，其餘皆有他本與之相同。

《列禦寇》：闔胡嘗視其良？既為秋柏之實矣！

《闕誤》：“闔□嘗視其良”：文、成、李同，舊作闔胡嘗視其良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馬敘倫曰：“無者是。蓋有一本作‘胡’者，讀者旁注‘闔’下，傳寫誤入正文也。”典案：馬說近塙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案：成疏“闔，何不也”，不涉及“胡”，是成本原無“胡”字矣。

《釋文》：“闔胡嘗視其良”：闔，語助也。胡，何也。

據《釋文》，可證文如海本、成玄英本、江南李氏本之誤。

《人間世》：見櫟社樹，其大蔽牛，絜之百圍。

《闕誤》：“其大蔽數千牛”：文、成、李、張本同，舊闕。

成玄英疏：江南《莊》本多言“其大蔽牛”，無“數千”字，此本應錯。且商丘之木

既結駟千乘，曲轅之樹豈蔽一牛？以此格量，“數千”之本是也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《玉燭寶典》、《北堂書鈔》八十七、《藝文類聚》三十九、卷子本《玉篇》引竝無“數千”二字。《御覽》三百九十九、五百三十二引竝無“數”字。今依碧虛子校補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案：當從之。

《釋文》：“蔽牛”：必世反，李云：牛住其旁而不見。

陸德明《釋文》所錄《莊子》原文作“蔽牛”，未出校勘記說明尚有其他版本作“蔽數千牛”；正是因為“其大蔽牛”四字難以理解，所以纔特別指出“李云：牛住其旁而不見”。陸德明所見六朝、隋、初唐的衆多《莊子》版本都是如此，可證文、成、李、張本之誤。

《外物》：中民之行進焉耳。

《闕誤》：“中民之行易進焉耳”：張、成本同，舊闕。

郭象注：言其易進，則不可妄惠之。

成玄英疏：中庸之人，易為進退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有“易”字義較長，張、成本是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蓋郭本原有“易”字。

《釋文》：“之行”：下孟反。“其易”：以致反。

最可信賴的《釋文》有“其易”兩字，但可惜不可能是對《莊子》原文的釋文，否則此句當作“中民之行，其易進焉耳”，又多出一個“其”字，與所有版本不合，可見是對郭象注文的釋文。再進一步說，若《莊子》原文有“易”字，陸德明捨正文不用而用郭象注文作音，既不合《釋文》常規，亦不合情理，因此反過來亦可證明陸德明所見《莊子》原文沒有“易”字。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藏古鈔本《外物品第廿六》(S. 77)、高山寺古鈔卷子本、今所見衆宋刻本都沒有“易”字，可證成玄英本、張君房本係據郭象注而增補正文。

《山木》：入其俗，從其俗。

《闕誤》：“從其令”：江南李氏、成本同，舊作俗。

郭象注：不違其禁令也。

成玄英疏：夫達者同塵入俗，俗有禁令，從而行之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今據李本、成本改。

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古寫本《山木品第廿》(P. 2531)、陳景元《闕誤》所校其餘版本以及今所見《莊子》衆宋刻本皆作“入其俗，從其俗”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禮從宜，使從俗。”宋衛湜《禮記

集說》：藍田呂氏曰：使於他邦，必從其俗，故有入境而問禁、入國而問俗之禮。”可證此又是據郭象注而篡改正文之一例。

《闕誤》175 條校勘記，涉及成玄英本的共 9 條，上文雖只分析了其中的 5 條，但成玄英本總不外依據郭象注而更改正文，以常規文法而增刪原文，或以意篡改原文。

五、文如海正義，張君房校

據明曹學佺撰《蜀中廣記》卷九十四記載：

《南華正義》，唐劍南道士文如海著，宋太平興國八年成都道士任奉古鋟諸木，歲久不傳，元玄學講師錢大中翻刻之，吳澄序^①。

據五代孫光憲撰《北夢瑣言》卷六“裴相生於于闐國事”載：

道士文如海，注《莊子》，文詞浩博，懇求一尉，與夫湯惠休、廖廣宣，旨趣共卑也，惜哉^②！

由上二條記載可知，文如海為唐代道士，與裴休（791—864）同一時代，在唐玄宗（685—762）後。且看其文如何？

《養生主》：動刀甚微，謦然已解，如土委地。

《闕誤》：“牛不知其死也，如土委地”：見文如海本、劉得一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有“牛不知其死也”六字，文意較備。

郭象注：得其宜則用力少，理解而無刀迹，若聚土也。

成玄英疏：運動鸞刀，甚自微妙，依於天理，所以不難，如土委地，有何蹤迹？

從郭注成疏根本看不出《莊子》原文有此六字的迹象。如果《莊子》原文作“動刀甚微，謦然已解，牛不知其死也，如土委地”。仔細品味，“謦然已解，如土委地”中間插入“牛不知其死也”六字，完全割裂了文意，語氣不順。司馬遷說莊子“善屬書離辭，指事類情”，莊子怎麼可能會說出“牛不知其死也”這麼直白而毫無意味的話？文如海本、劉得一本之劣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① 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五九二冊，第 525 頁。

② 《北夢瑣言》，中華書局 2002 年版，第 122 頁。

《養生主》：始也，吾以為其人也，而今，非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始也，吾以為至人也”：見文本，舊作其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奚侗云：“當從文本作‘至人’，下文‘遁天倍情’云云，即以為非‘至人’也。今本‘至’誤作‘其’，理不可通。”案：至人固不遁天倍情矣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奚說是也。

成玄英疏：秦失初始入弔，謂哭者是方外門人。及見哀慟，迺知非老君弟子也。

成玄英疏稱“老君弟子”或“方外門人”，這些人無論如何都稱不上是“至人”，因此可證成玄英所見《莊子》原文必不可能作“至人”。“其人”兩字亦不難解，《大宗師》篇記載南伯子葵問女偶：“道可得學邪？”曰：“惡！惡可？子非其人也。”其餘古書中亦常見，如《戰國策》卷二十一：“左右曰：使者三往不得通者，必所使者非其人也。”《史記》卷六十七《仲尼弟子列傳》：“宰我問五帝之德。子曰：予非其人也。”南朝宋裴駟《集解》：“王肅曰：言不足以明五帝之德也。”

《莊子》：常寬容於物，不削於人，可謂至極。關尹、老聃乎，古之博大真人哉！

《闕誤》：“雖未至極”：江南李氏、文本同，舊作可謂至極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江南李氏本、文本義較長。高山寺古鈔本作“雖未至於極”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作“雖未”是。莊子之學出於老子，而不為老子所限，況關尹乎！關尹、老聃之道術雖博大，而偏重人事，尚有迹可尋，不得謂之至極。莊子道術，論人事而超人事，萬物畢羅，應化無方，無可歸屬，乃可謂至極也。今傳舊本“雖未”皆作“可謂”，疑唐人崇老子者所改。

如果原文作“雖未至極”，就有一個問題：既然說“雖未至極”，則話尚未說完，就該有下文，如：

雖然，墨子真天下之好也，將求之不得也，雖枯槁，不舍也，才士也夫！

彭蒙、田駢、慎到，不知道，雖然，槩乎皆常有聞者也。

都是先否定，後肯定。而此處只說“雖未至極”，語意未完，就戛然而止，雖莊子自述其辭“詼詭可觀”，亦未見有如此不通之語。而更改的理由，或許正如《莊子校註》所說，老子“不得謂之至極”，而莊子“乃可謂至極也”。莊子真的會這樣評價自己嗎？連如此不通的簡單語句都造得出來，更遑論讀懂《天運》、理解莊子！文如海本、江南李氏本之劣，可無疑矣。

《闕誤》175條校勘記，涉及文如海本的共23條，上文雖只分析了3條，加上與江南古藏本相同的1條，而此本之劣，實已觸目驚心。23條校勘記中，文如海本獨有的7條，與成玄英本同5條，與張君房本同10條，與劉得一本同4條，與江南李氏本同5條。文如海本雖據郭象注本而重注，但亦定當參考過成玄英疏本。

六、郭象注本，張君房校

郭象(?—312)，西晉時人，《晉書》卷五十有列傳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序錄·注解傳述人》：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“《莊子》五十二篇”，即司馬彪、孟氏所注是也。言多詭誕，或似《山海經》，或類占夢書，故注者以意去取。其《內篇》，衆家竝同，自餘或有《外》而無《雜》。唯子玄所注，特會莊生之旨，故為世所貴。徐仙民、李弘範作音，皆依郭本，以郭為主。……郭象注，三十三卷，三十三篇：字子玄，河內人，晉大傅主簿；內篇七，外篇十五，雜篇十一；為音三卷。

前面已經介紹過，張君房活躍於宋真宗時期，適當其晚年，在1013—1019年間由宋真宗欽命編纂道教經典總集《欽定宋天宮寶藏》，接着又輯《雲笈七籤》，對道教甚有研究。張君房校勘《莊子》成玄英疏本、文如海正義本、郭象注本，當在他應欽命之前已經完成。

《闕誤》175條校勘記，涉及張君房本91條（其中5條標明“並見”，即合多處闕誤為一條。共108處闕誤）。前面已經分析過張君房本的2條異文，這裏再分析13條。

《駢拇》：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”：張作：而多□於聰明之用也。

《章句音義》：張君房削去“方”字，與下文“多於聰者”相類。

郭象注：聰明之用，各有本分，故多方不為有餘，少方不為不足。

張君房只為求文句相類，竟然不管郭象注文就作“多方”，真不知他是如何處理郭象注文的。

《繕性》：繕性於俗，俗學以求復其初，滑欲於俗，思以求致其明，謂之蔽蒙之民。

《闕誤》：“繕性於俗□學以求復其初”：見張本，舊作：繕性於俗俗學以求復其初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下“俗”字衍。“繕性於俗學”，與下“滑欲於俗思”，句法正一律。今刪。

郭象注：已治性於俗矣，而欲以俗學復性命之本，所以求者愈非其道也。

《釋文》：“繕”：善戰反，崔云：治也；或云：善也。“性”：性本也。

郭象注明確有兩個“俗”字，陸德明對此無一字校勘記，成玄英疏亦同，然而張君房本竟然硬是刪除原文實有的“俗”字，完全違背了莊子自己的聲明“其辭雖參差，而諷詭可觀”。以此類推，《闕誤》所載 91 條張君房本的異文，到底有多少可信度呢？

《人間世》：隱將芘其所賴。

《闕誤》：“將隱芘其所賴”：見張本，舊作隱將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碧虛子校引張君房本“隱將”作“將隱”，較長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案：“隱將”乃“將隱”之誤倒，奚氏從張君房本乙正，是也。將猶直也，其猶於也。謂直隱蔽於所蔭之下也。

《釋文》：“隱”：崔云：傷於熱也。“將芘”：本亦作庇，崔本作比，云：芘也。“所賴”：音賴，崔本作賴，向云：蔭也，可以蔭芘千乘也。李同。

校勘《莊子》最重要最可信賴的客觀證據就是陸德明的《釋文》，《釋文》正文的《莊子》原文就作“隱”將芘，未說還有其他版本作“將隱”，陳景元亦說“舊作隱將”，真相就在眼前，可惜後世校勘者竟然漠然置之，視而不見；反倒是《闕誤》所校錯誤百出的文字，伯昏瞀人所謂“彼所小言，盡人毒也”，竟然深信不疑，“莫覺莫悟”，可勝浩歎！

《大宗師》：善夭善老，善始善終。

《闕誤》：“善少”：見張本，舊作夭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郭注：“此自均於百年之內，不善少而否老”，是所見本正作“善少”。張本是也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郭注“不善少而否老”，疑以“少”釋“夭”，恐非所見本作“少”，張本“夭”作“少”，蓋據郭注改之也。

《釋文》：“善妖”：崔本作狡，同，古卯反；本又作夭，於表反；簡文於橋反，云：異也。“善少”：詩照反。“否老”：音鄙，本亦作鄙。

《釋文》出“善妖”、“善少”、“否老”三詞，後兩詞為郭象注文，善妖又作“善夭”為《莊子》原文。張君房本係據郭象注文篡改《莊子》原文，昭然若揭。

《大宗師》：孔子聞之，使子貢往待事焉。

《闕誤》：“往待事焉”：見張本，舊作待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碧虛子校引張本“侍”作“待”。典案：《北堂書鈔》百六、《文選》謝靈運《永初三年七月十六日之郡初發都詩》注引“侍”亦竝作“待”，與張本合。

《莊子補正》正文作“往待事焉”，這是沿襲《古逸叢書》覆宋本《南華真經注疏》的錯誤所致，王孝魚整理本《莊子集釋》正文亦同，校記作：“世德堂本待作待。《闕誤》引張君房本作待。”這一條校語，不但漏校了《道藏》本和《續古逸叢書》本作“待”，且所引《闕誤》之文毫無意義。此處楊慎《莊子闕誤》作“往待事焉：張本待作待”，不知《莊子補正》所引《闕誤》之文所據為何版本？抑或因正文而篡改《闕誤》之文？陳景元說“舊作待”，今所見《莊子》宋刻本皆作“往待事焉”。《周禮·天官·小宰》：“各修乃職，攷乃灋，待乃事，以聽王命。”可證作“待”字之誤。

《在宥》：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上，故往見之。

《闕誤》：“空同之山”：見張本，舊作上。

《釋文》：“空同”：司馬云：當北斗下山也。《爾雅》云：北戴斗極為空同。一曰：在梁國虞城東三十里。

如果陸德明所見《莊子》原文作“空同之山”，則“司馬云：當北斗下山也”，這句注文就顯得非常可笑了。

《天運》：風起北方，一西一東，有上彷徨，孰噓吸是？

《闕誤》：“在上彷徨”：見張本，舊作有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唐寫本同。今依張本改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成疏：“或彷徨而居空裏。”褚伯秀云：“‘有上’，說之不通，碧虛子照張氏校本作‘在上’，陳詳道注亦然。”奚侗云：“‘有’係‘在’字之誤。”案：唐寫本“有”亦作“在”，成疏本蓋本亦作“在”，以“居”釋“在”也。

《釋文》：“有上”：時掌反。“仿”：薄皇反。“徨”：音皇。司馬本作旁皇，云：旁皇，颶風也。

《釋文》表明《莊子》原文就作“有上”，陳景元明確說“舊作有”，今所見《莊子》衆宋刻本皆作“有上”。如果《莊子》原文作“在上”，則司馬彪本作“在上旁皇”，注“旁皇，颶風也”，就根本“說之不通”。

《刻意》：故曰：聖人休休焉則平易矣，平易則恬淡矣。

《闕誤》：“故曰聖人休焉，休則平易矣”：見張本，舊作：聖人休休焉則平易矣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俞樾曰：“‘休焉’二字，傳寫誤倒。此本作‘故曰聖人休焉，休則平易矣’，《天道篇》‘故帝王聖人休焉，休則虛’，與此文法相似，可據訂正。”典案：俞說是也。今依張本改。

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古寫本《南華真經·刻意品第十五》(P. 2508A)作“故曰聖人休休焉則平易矣”，陳景元所說“舊作”及今所見衆宋刻本皆同。

郭象注：休乎恬淡寂漠，息乎虛無無為，則雖歷乎阻險之變，常平夷而無難。

成玄英疏：休心於恬淡之鄉，息智於虛無之境，則履艱難而簡易，涉危險而平夷也。

《釋文》：“人休”：虛求反，息也。下及注同。

仔細體會郭注成疏，上句作“休”，下句作“息”，“休，息也”，兩句平行並列，說明《莊子》原文“休休”兩字疊用，不拆分作上下句，中間不可能有“焉”字。《釋文》只出“人休”兩字，並云“下及注同”，最耐人尋味，說明陸德明的讀法與郭象注不同，讀作“故曰聖人休。休焉則平易矣”，句讀既已辯明，諸多疑團皆可迎刃而解。“休焉則平易矣”，改作“休則平易矣”，文氣不順，益見張君房本之拙劣，而諸校勘家之說不可信從。

《秋水》：當堯、舜，而天下無窮人，非知得也；當桀、紂，而天下無通人，非知失也。時勢適然。

《闕誤》：“當堯、舜之時”，“當桀、紂之時”：並見張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疏“夫生當堯舜之時而天下太平”，“當桀紂之時而天下暴亂”，是所見本亦竝有此二字。今據補。

清代文字學家王引之於《經義述聞》卷三十二“增字解經”條下謂：

經典之文，自有本訓，得其本訓，則文義適相符合，不煩言而已解；失其本訓而強為之說，則阨隘不安，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，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說，此強經以就我，而究非經之本義也^①。

《文選》卷四十五東方曼倩《答客難》：蘇秦、張儀，壹當萬乘之主，而身都卿相之位，澤及後世。”唐李周翰注：“當，遇也。”《韓非子·說疑》：“若夫后稷、皋陶、伊尹、周公旦……如此臣者，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，況於顯明之主乎？”張君房本之誤，昭然可見。

《知北遊》：孫子非汝有，是天地之委蛻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子孫非汝有”：見張本，舊作孫子。

^① 《經義述聞》卷三十二，世界書局 1975 年版，第 775 頁。

成玄英疏：陰陽結聚，故有子孫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下文“未有子孫而有子孫，可乎”，正與此文一例。今據張本、唐寫本乙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案：“孫子”當作“子孫”，成疏可證。《闕誤》引張君房本亦作“子孫”，《白帖》六、《御覽》五一九引《列子》並同，今本《列子》亦誤倒作“孫子”。

東京書道博物館藏古寫本此作“子孫非汝有”，下文則作“未有子孫而有孫子”，此處陸德明恰好有音義：

《釋文》：“未有子孫而有孫子”：傳世故有子孫，不得無子而有孫也。

再稽考《詩經·大雅·文王》：“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。”東漢鄭玄箋：“其子孫，適為天子，庶為諸侯，皆百世。”《文選》卷十六潘岳《閭居賦》：“席長筵，列孫子。”唐呂延濟注：“孫子，子孫也。”可證古語“孫子”即今語“子子孫孫”之義，而古語“子孫”即今語“兒子、孫子”之義。此兩句皆當作“孫子”，今《列子》之文不誤，明矣。

《寓言》：彼視三釜三千鍾，如鸛蚊相過乎前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如觀鳥雀蚊虻”：見張本，舊闕。

《章句音義》：“如觀鳥雀”：古亂切，鳥見張君房本，舊闕。“蚊虻”：孟庚切。鳥雀蚊虻相過，忽然不覺。

陳景元明確說舊本無“鳥”字。

《釋文》：“如鸛”：本亦作觀，同，古亂反。“蚊”：音文。“虻”：孟庚反。司馬云：觀雀飛疾，與蚊相過，忽然不覺也。王云：鸛蚊，取大小相懸，以喻三釜三千鍾之多少。元嘉本作如鸛蚊，無虻字。

陸德明所見衆本亦無“鳥”字，司馬彪本、王本、元嘉本皆無“虻”字。

郭象注：視榮祿若蚊虻鳥雀之在前而過去耳。

成玄英疏：鳥雀大，以喻千鍾；蚊虻小，以比三釜。達道之人，無心係祿，千鍾三釜，不覺少多，猶如鳥雀蚊虻相與飛過於前矣。

據郭象注、成玄英疏，以及高山寺古鈔卷子本作“如三鸛蚊相過乎前者也”（欄外補“虻”字），可

知郭成所見原文必無“觀”字。仔細體會上下文，觀”字實嫌多餘，則原文必作“鶴”字。鶴雀蚊”不通，那麼“雀”字從何而來？《玉篇》：鶴，公換切，水鳥，今作鶴。”《詩經·豳風·東山》：鶴鳴於垤。”三國吳陸機疏：鶴，鶴雀也，似鴻而大。”由此可明，“鳥雀”鶴雀”兩字皆由“鶴”字而來，蚊虻”兩字由“蚊”字而來，而“鶴”因形似音同而誤作“觀”。此處當從王本、元嘉本、古鈔卷子本作“如鶴蚊”，文字簡潔明瞭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序錄·注解傳述人》：然莊生宏才命世，辭趣華深，正言若反，故莫能暢其弘致，後人增足，漸失其真。”於此可見一斑。

《寓言》：若向也俯而今也仰，向也括而今也被髮。

《闕誤》：“向也括撮而今也被髮”：見張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案：張本是也。此以“括撮”與“被髮”相對成文，無“撮”字則句法不一律矣。今據張本補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《釋文》：“括，司馬云：謂括髮也。”疏：“撮，束髮也。”是成本亦有“撮”字。括撮，複語，單言之曰括，複言之曰括撮。

《釋文》：“也括”：古活反，司馬云：謂括髮也。“被髮”：皮寄反。

以常理推測，如果《莊子》正文作“括撮”，《釋文》當用此兩字作音義纔合情合理，今只出“也括”兩字，可見陸德明所見衆本當無“撮”字。《說文》：括（括），絮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凡物圍度之曰絮，束之亦曰絮。凡經言括髮者，皆謂束髮也。”但成玄英疏：“撮，束髮也。”《道藏》本、靜嘉堂文庫本皆如此，唯日本萬治四年（1661）京都中野小左衛門板行的《莊子注疏》三十三卷本“撮”作“括”。無論如何，撮”無“束髮也”之義。成玄英疏多據《釋文》，此處或無例外。《諸子學刊》第八輯之《莊子斟議》一文已推斷高山寺古鈔卷子本係據成玄英疏本鈔寫，而此句正作“向也括而今也被髮”，無“撮”字，則此句成疏可據日本萬治本校正。成疏既有誤，則張君房本據成疏纂改正文，更不可信矣。陳景元說“舊闕”，今所見衆宋刻本《莊子》原文亦皆無“撮”字。

《讓王》：上漏下濕，匡坐而弦。

《闕誤》：“弦歌”：見張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、《莊子校詮》皆引《莊子》本文、類書、古注等證明《莊子》原文當有“歌”字。

《釋文》：“匡坐而弦”：司馬云：匡，正也。案：弦謂弦歌。

如果陸德明所見衆本有“歌”字，則“案：弦謂弦歌”，豈非畫蛇添足？《高士傳》引作“匡坐而彈琴”，恰恰就是此句的注解。“弦歌”是邊彈邊唱，“而弦”則只是彈琴而已，何可以《莊子》他處“弦歌”兩字連用，就硬要孔子此處亦邊彈邊唱，而不許他只彈不唱！高山寺古鈔卷子本、陳景

元《闕誤》所校其餘衆本、衆宋刻本皆作“匡坐而弦”。此益可證類書、古注、他書之引文，不可直接用以校勘，明矣。

七、散人劉得一注本

散人劉得一，大中祥符（1008—1016）時人。“散人”兩字，源於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“而幾死之散人，又惡知散木？”“得一”兩字，源於《道德經》。《闕誤》所載劉得一注本異文共 16 條，其中獨有 12 條，與文如海本同 4 條，疑據文如海本《莊子》而重加注釋。前面“牛不知其死也”一條，即已斷定此本之劣，再看其他異文，果然否？

《山木》：陽子之宋，宿於逆旅。逆旅人有妾二人，其一人美，其一人惡，惡者貴而美者賤。陽子問其故，逆旅小子對曰。

《闕誤》：“逆旅之有妾二人”：見劉得一本，舊作人。

成玄英疏：逆旅，店也。

按照劉得一本，“有妾二人”的，到底是住店的客人，還是開店的老闆？是一人的二妾，還是兩人的妾各一？實在無法確定。但據下文，顯然是指老闆的二妾。原文作“逆旅人”，有何不當之處？可見劉得一本之文理不通。

《則陽》：是故天地者，形之大者也；陰陽者，氣之大者也；道者，為之公。因其大，以號而讀之，則可也。

《闕誤》：“氣之廣者也”，見劉得一本，舊作大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“形之大者也”，“氣之大者也”，兩“大”字於詞為複。碧虛子校引劉得一本下“大”字作“廣”，疑是。

成玄英疏：天覆地載，陰陽生育，故形氣之中，最大者也。

成玄英疏明確《莊子》原文作“大”。下文明確說“因其大”，上文若不作“大”而作“廣”，上下文如何相應？

《知北遊》：故曰：通天下一氣耳。

《闕誤》：“故曰通天地之一氣耳”：見劉得一本，舊作通天下一氣。

成玄英疏：是知天下萬物，同一和氣耳。

成玄英疏可證劉得一本之誤。原文說：“人之生，氣之聚也。聚則為生，散則為死。若死生為徒，吾又何患？故萬物一也。是其所美者為神奇，其所惡者為臭腐，臭腐復化為神奇，神奇復化為臭腐，故曰：通天下，一氣耳。聖人故貴一。”若作“通天地之一氣耳”，則與上下文根本毫無關係。

《盜跖》：侵暴諸侯，穴室樞戶，驅人牛馬。

《闕誤》：“穴室樞戶”：見劉得一本，舊作樞。

《釋文》：“樞戶”：尺朱反，徐苦溝反，司馬云：破人戶樞而取物也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孫詒讓曰：“依徐音，則‘樞’當為‘樞’。殷敬順《列子釋文》云：‘樞，探也。’樞樞，聲類同，形亦相近。”典案：孫說是也。

《莊子校註》所引與《莊子補正》同，未指明是非。此兩書中所引《列子》及唐殷敬順《列子釋文》的原文如下：

《列子·黃帝》：以瓦樞者巧。

《列子釋文》：樞，探也。以手藏物，探而取之曰樞，亦曰藏樞。《風土記》云：“臘日飲祭之後，叟媪兒童為樞之戲。”辛氏《三秦記》：“漢鈎弋夫人手拳，時人倣之，因名為藏鈎也。”

由唐殷敬順《列子釋文》可知“樞”字之義，與《莊子》此處文義全不相關。據陸德明《釋文》，《莊子》原文作“樞”字不誤。《說文》：樞，戶樞也。樞，綯也，一曰樞衣升堂。”段玉裁注：樞之義為矯枉。”可證作“樞”之誤。《莊子》書中詞性活用，此即是一例。至於樞改作樞，正如《逍遙遊》篇“北冥有魚”，或改作“溟”（《說文》：溟，小雨溟溟也。）；“檜榆枋”，或改作“檜”；《天下》“一尺之捶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”，或改作“種”（《說文》：捶，以杖擊也。”段玉裁注：引申之，杖得名捶，猶小擊之曰扑，因而擊之之物得曰扑也。），《說劍》“繞以勃海”，或改作“勃”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“北有勃海之利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崔浩云：勃，旁跌也。’旁跌出者，橫在濟北，故《齊都賦》云：海旁出為勃，名曰勃海郡。’”），皆同一理也，皆未深究其義，僅據字形及上下文推測而妄改之耳。

《知北遊》：今彼神明至精，與彼百化。

《闕誤》：“合彼神明至精”：見劉得一本，舊作今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劉本作“合”，義較長。

《莊子校註》：奚侗云：“《闕誤》劉得一本‘今’作‘合’，是也。今合形近而誤。”案：此謂合天地之神明至精，隨天地百化也。

褚伯秀亦以為“合”字“於義為優”。如果《莊子》原文作“合”，或因“形近而誤”作“今”，就有一個難題：

郭象注：百化自化，而神明不奪。

成玄英疏：彼神聖明靈，至精極妙，與物和混，變化隨流，或聚或散，曾無欣戚。

“合”為實詞，其義不可輕忽，為什麼郭注成疏中竟無一語涉及？就連絲毫相關的意義亦沒有，豈非咄咄怪事？陳景元說“舊作今”，其所校其餘七種版本、日本東京書道博物館藏古寫本《南華真經·知北遊品第廿二》、今所見《莊子》衆宋刻本皆作“今”，可證《莊子》原文必作“今”。劉得一本之誤，可明矣。

八、江南李氏書庫本

江南李氏，查無相關資料。《闕誤》175條校勘記中，涉及江南李氏本的共17條，其中李氏本所獨有的8條，與成玄英本同4條，與文如海本同4條，與張君房本同6條。疑江南李氏本係承襲此三種張君房校本而來。

前面已分析三條，尤其是“雖未至極”一條，斷定江南李氏本之劣，以下再舉四例。

《人間世》：願以所聞思其則，庶幾其國有瘳乎。

《闕誤》：“思其所行則庶幾”：見李氏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《釋文》：“崔、李云：則，法也。”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“願以所聞，思其所行”，文義甚明，“則”字當屬下讀。崔、李以“思其則”絕句，蓋不知“思其”下有攷文。

《釋文》“思其則”：絕句。崔、李云：則，法也。

陸德明所見到的所有《莊子》版本都作“思其則”，不是“崔、李不知‘思其’下有攷文”，而是根本沒有“攷文”，否則陸德明一定會說某本如何如何。“所行”兩字，陳景元亦說得非常清楚，是“舊闕”，即《莊子》原文根本沒有“所行”兩字，係江南李氏本以意增補。

《齊物論》：疾雷破山、風振海而不能驚。

《闕誤》：“飄風振海”：見江南李氏本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此文本以“疾雷破山”與“飄風振海”相對為文，攷“飄”字則句法參差不相對。疏“飄風濤蕩而振海”，是成所見本亦有“飄”字。今據江南李氏

本補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《則陽篇》成疏：“疾雷破山而恆定，大風振海而不驚。”文亦相對。《御覽》五〇六引《高士傳》載此文，作“暴風振海”，《記纂淵海》八六引此文作“狂風振海”，字雖不同，咸可證今本“風”上有脫文。李白《趙公西侯新亭頌》：“疾雷破山，狂飈震壑。”本《莊子》，亦可證。《淮南子·精神篇》作“大雷毀山而不能驚也，大風晦日而不能傷也”。

衆本引用《莊子》此句時用詞不一，連成玄英本人前後用詞都不一律，正可見《莊子》原文必無“飄”字，如陳景元所說為“舊闕”，而引用之人皆以己意據文法補足。《莊子》之文，“其辭參差”，此又是一例。江南李氏本當是據成玄英疏而增補正文。

《庚桑楚》：觀室者，周於寢廟，又適其偃焉。

《闕誤》：“又適其偃洩焉”：江南李氏、張本同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“偃”下“洩”字舊啟。今據補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據成疏“故往圍囿而便尿也”，是所見亦有“洩”字。又據下文郭注“屏廁則以偃洩”，是郭本“偃”下原即有“洩”字矣。古鈔卷子本作“者也”。

高山寺古鈔卷子本作“又適其偃者也”。

郭象注：偃，謂屏廁。寢廟則以饗燕，屏廁則以偃洩。

《釋文》：“其偃”：於晚反，司馬、郭皆云：屏廁也。“屏廁”：步定反。“洩”：所留反。

據《釋文》所出“其偃”、“屏廁”、“洩”三條，可知“其偃”為《莊子》正文，而“屏廁”和“洩”為郭象注文，這是最可信賴的證據，可惜被漠然置之。江南李氏本、張君房本據郭象注篡改正文，此又是一條明證。

《莊子》：夫漿人，特為食羹之貨、多餘之贏，其為利也薄，其為權也輕。

《闕誤》：“無多餘之贏”：江南李氏、張本同，舊闕。

《莊子補正》：典案：下云“其為利也薄”，正承“無多餘之贏”而言，當以有“無”字為是。疏：“所盈之物，蓋亦不多”，是成本亦有“無”字。今據江南李氏本、張君房本補。

《莊子校詮》：唯審文意，“多餘之贏”，即薄利也。下文“其為利也薄”，承此而言，意甚明白。“多”上“無”字，蓋淺人所加矣。《列子》盧重玄本無“無”字，張湛注：“所貨者羹食，所利者盈餘而已。”是所見本原無“無”字。

如果原文作“無多餘之贏”，則商人無利可圖，還是商人嗎？商人所圖，正是“多餘之贏”，然而不多，則“其為利也薄”。江南李氏本之誤，顯而易見。

九、張潛夫補注本

據宋代李新（1062—？）《跨黿集》卷十八《送張潛夫入道序》：

予方外忘年張潛夫，一日謝其家，抵帽於地，哆去革帶，曰：“噫！我五十年為愛慾縛纏，投濁河，洄洑苦惱，坐火宅，若焦若燒，不知世外有清涼境，豈可作底突，效彼必死囚？我非愛吾身與愛吾家者。身非我有，家亦非我有，則身外之物得而有之耶？且門施行馬，門不自以為益，車有蘭班，車不自以為益，蟬貂為冠，褚皮亦冠，編珠為鳥，其用與芒屨則同，而我何牽於物？姑蘇臺、雷塘路，聲色未窮，過客悲涕，保如意之安，悼戾園之恨，生不及忘懷，死未能瞑目，而我何倦於家？願通籍祠部，請作佛子，習為小乘觀，吾為善知識日勸月治。因緣未熟，猶不失為一等閒人。安樂無事，午枕鼾眠即是極樂國。以無累之軀，為有道之士，我何苦不為^①？”

李新為四川仁壽人，張潛夫亦當是蜀人，《蜀中廣記》曾提及其名。《闕誤》明確標明為“張潛夫本”的，僅一條：

《達生》：為彘謀則去之，自為謀則取之，所異彘者何也？

《闕誤》：“自為謀則取之，其所異彘者何也”：見張潛夫本，舊闕。

成玄英疏：“而異彘者何也？”不及“其”字，陳景元亦謂“舊闕”，則此“其”字為張潛夫本所增補可無疑矣。《闕誤》所載，雖點明“張潛夫本”的僅此一條，然觀此本隨意增字如此，恐非僅此一條而已，“張本”中當亦包括“張潛夫本”，或張君房本即是其底本。

十、景德四年國子監印本

據《宋會要輯稿·崇儒四·勘書》記載：

^① 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一一二四冊，第542~543頁。

[真宗咸平]六年四月,詔選官校勘《道德經》。命崇文院檢討直祕閣杜鎬、祕閣校理戚綸、直史館劉鍇同校勘。其年六月畢,並《釋文》一卷,送國子監刊板。……景德二年二月,國子監直講孫奭言:“諸子之書,《老》《莊》稱首。其道清虛以自守,卑弱以自持,逍遙無為,養生濟物,皆聖人南面之術也,故先儒論撰,以次諸經。唐陸德明撰《經典釋文》三十卷,內《老子釋文》一卷,《莊子釋文》三卷。今諸經及《老子釋文》共二十七卷,並已雕,即頒行;唯闕《莊子釋文》三卷,欲望雕行,翼備一家之學。《莊子》注本,前後甚多,率皆一曲之才,妄竄奇說,唯郭象所注,特會莊生之旨,亦請依《道德經》例,差官校定雕印。”詔“可”,仍命奭與龍圖閣待製杜鎬等同校定刻板。鎬等以《莊子序》非郭象之文,因冊去之。真宗當出《序》文謂宰臣曰:“觀其文理可尚,但傳寫訛舛耳。”乃命翰林學士李宗諤、楊億、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等,別加讎校,冠於首篇^①。

中書門下牒:《莊子》並《釋文》,牒奉敕:莊周云玄理,歸於沖寬,郭象為注義,造於精微,既廣玄風,實資至治。朕仰崇古道,俯勸蒸民,言念此書,盛行於世,尚多踳駮,已命校讎,將永煥於縑緗,宜特滋於雕鏤。牒至準敕故牒。景德三年八月五日牒^②。

北宋程俱《麟臺故事·校讎》記載:

大中祥符元年六月,崇文院檢討杜鎬等校定《南華真經》摹刻板本畢,賜輔臣人各一本。……至大中祥符四年,又命李宗諤、楊億、陳彭年等讎校《莊子序》,模印而行之。蓋先是崇文院校《莊子》本,以其《序》非郭象之文,去之。至是,上謂“其文理可尚”,故有是命^③。

這個景德四年國子監印本,是《莊子》的官方校定本,宋真宗景德二年(1005)二月由孫奭倡議,由孫奭、杜鎬等校勘,到景德四年(1007)完成,送國子監刊板,大中祥符元年(1008)六月刊板亦校定,然後印發給群臣。大中祥符四年(1011),又補刻了郭象《序》。

宋神宗元豐甲子歲(1084),陳景元以這個國子監印本為底本,校讎其他八種版本,撰寫了《南華真經闕誤》。《闕誤》共記載有175條校勘記,其中標明“舊作”或“舊闕”的共計162條,亦即是說,國子監本有162條訛誤。其餘13條中,有11條與今本相同。經孫奭、杜鎬校定的國子監印本,至少有訛誤162條(191處)之多,幾乎為所有八種《莊子》版本訛誤的集大成之

① 徐松《宋會要輯稿》,中華書局1957年版,第2231頁。

② [日本]島田翰《漢籍善本考》(即《古文舊書考》),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版,第232~233頁。

③ 《麟臺故事校證》,中華書局2000年版,第285頁。

作，真難以想象一個官方校定本竟會是這個樣子。

又據宋李燾撰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四百六十五記載：

[宋哲宗趙煦元祐六年八月甲申，閏八月二十八日]祕書監王欽臣乞差真靖大師陳景元校黃本道書，每月支錢五千緡。詔從之，仍令祕書省具道書目錄付陳景元，據目錄於《道藏》取索，先校定成本，供祕書省委本省官對校^①。

[宋徽宗趙佶宣和五年]十一月十四日，國子祭酒蔣存誠等言：“竊見《御注沖虛至德真經》、《南華真經》未蒙頒降，見係學生誦習，及學諭講說。乞許行雕印，頒之學校。”從之^②。

宋徽宗宣和五年（1123），由蔣存誠等建議頒行於學校，《莊子》官方校定本纔得以廣泛流傳。我們現今所能見到的《莊子》衆宋刻本，與《闕誤》所載的“舊闕”“舊作”161條及另外11條國子監印本文字，完全一致，可知國子監最後的定本，應該經由陳景元校正了其中的訛誤，纔得以很好地流傳至今。

小 結

陳景元《南華真經闕誤》175條校勘記，本文只選擇其中最典型的50條進行分析，利用《經典釋文·莊子音義》28條，證明“舊闕”及“舊作”皆為《莊子》舊文，其餘異文皆為訛誤，未分析者無一例外。探究《闕誤》所載衆本之有種種異文，不外乎據郭象注、成玄英疏篡改正文，或據句法文法增補正文，或未能通，意有所疑，輒就增損”。

陸德明謂《莊子》“失抵皆寓言，歸之於理，不可案文責也。然莊生宏才命世，辭趣華深，正言若反，故莫能暢其弘致”。後人在校刊《莊子》時，因為缺乏敬畏之心，沒有精深的研究，不能理解，就“以意刊改”，不但嚴重違背了校勘古籍的根本目的，亦是對古人古書的大不敬，更是對傳統文化經典的褻瀆。

[作者簡介] 蔣門馬（1970— ），男，寧波市鄞縣人。現為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外語系教師，業餘時間從事道家文化研究，創辦專業道家電子文獻網站白雲深處人家（<http://www.byscrj.cn>），整理校注道家典籍《道德經注釋》、《南華真經副墨》、《樂育堂語錄》、《當順治遇上老子——道德經賞析》等。

① 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，第十一冊，中華書局1993年版，第1122頁。

② 徐松《宋會要輯稿》，第2983頁。